

聲明書編號 TW24/00384GG



## 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

2023 年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蘇澳南聖湖廠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 2 段 235 號



經本公司依據 ISO 14064-3:2006 完成查驗並符合下列標準要求

### ISO 14064-1:2006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551,764.809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40,857.106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直接與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592,621.91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簽署人

鮑柏宇

管理與保證事業群副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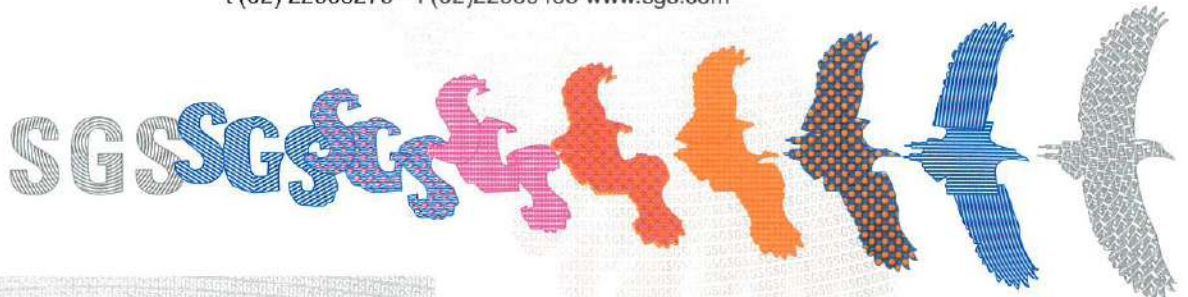
日期: 2024年06月22日

版次:1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VB002

TGP 56A-15-1 2404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 136 之 1 號  
t (02) 22993279 f (02)22999453 www.sgs.com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GS), 經與綠能環境科技技術服務社(以下簡稱綠能技術服務), 台北市民權西路122號6樓之2, 達成雙邊協議, 針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大水泥),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2段235號, 依據ISO 14064-3:2006、溫室氣體查驗指引(99.12)之要求執行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驗, 查驗聲明內容說明如下:

### 角色與責任

- 信大水泥管理階層確保組織溫室氣體資訊系統之發展、紀錄維護及文件化程序已符合標準要求, 負責評估、決定及報告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 並提供支持溫室氣體主張所需之其他資訊給SGS。
- 簽約時間: SGS 秉持第三方查驗單位之準則, 依據2023年06月30日簽訂之雙邊協議
- 查驗準則:
  - ISO 14064-1:2006 溫室氣體—第1部: 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
  - 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112.09.14)
  -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113年版)
  - 溫室氣體查驗指引(99.12)
  - 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之相關規定
- 查驗期間: 2024年05月04日至2024年05月24日

### 查驗範圍

- 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涵蓋週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包含廠區:

管制編號	工廠登記編號	活動範圍地理位置
G3200849	99620074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2段235號
宿舍	N/A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2段205號

- 排放溫室氣體種類: 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氧化亞氮(N<sub>2</sub>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sub>6</sub>)、三氟化氮(NF<sub>3</sub>)
- 全球暖化潛勢(GWP)引用 IPCC 2013 第五次評估報告之全球暖化潛勢值
- 電力排放係數引用經濟部能源署 2024 年公布之 2023 年電力排碳係數: 0.494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度計算
- 保證等級: 合理保證等級
- 實質性差異門檻判斷準則: 5%
- 盤查清冊版本: V2
- 盤查報告書版本: V2
- 查驗聲明之預期使用者: 環境部

### 查驗目標

SGS 獨立客觀的取得支持溫室氣體主張揭露資訊的佐證，確保報告資訊符合準確性、完整性、一致性及透明度之準則，其內容包含錯誤或遺漏之項目。

### 結論

SGS採用風險評估方法為基礎，確保並控管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揭露風險；規劃及執行查驗流程，包含行前評估、取樣計畫、證據之蒐集，取得查驗聲明需要之資訊、說明及相關佐證，確保揭露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準確性。

- 查驗數據結果：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592,621.91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生質燃燒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為 0.000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SGS以客觀公正之立場，依據查驗結果保證其適用範圍、目標及準則之一致性及適切性，並提出一份合理保證之查驗聲明，無保留意見之列舉。

SGS根據自身角色及責任，在此聲明溫室氣體主張具實質性、正確性，以及公平性地陳述溫室氣體數據及資訊，並依據 ISO 14064-1:2006、溫室氣體查驗指引(99.12)製備執行溫室氣體量化、監督及報告溫室氣體資訊，本查驗聲明將視為說明信大水泥溫室氣體主張之查驗結果。

### 保密性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信大水泥之機密資訊，未經信大水泥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主管機關之標準方法與程序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查驗作業。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構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所有查證人員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罰、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本公司與受查驗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時，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

**查證團隊**

上述聲明係查證團隊依據公正之查驗過程，針對信大水泥之 202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所提出之聲明。

主導查驗員：

林秉迪

查 驗 員：

夏鈺護

黃志文

備註：本查驗聲明遵照 SGS 溫室氣體查驗服務條款要求 [http://www.sgs.com/terms\\_and\\_conditions.htm](http://www.sgs.com/terms_and_conditions.htm)，聲明書內容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溫室氣體主張之查驗結果進行編製，業經客戶同意後發行。本聲明書非用以解除客戶遵守組織章程、全國或者地方法令，以及任何被發佈國際指南章程之責任；客戶與 SGS 彼此為獨立之個體，客戶非受 SGS 約束，在此 SGS 除客戶之外毋須代表其面對其他組織團體。